

教育部技職司

103 年度科技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認定結果
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審查意見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
<http://www.twaea.org.tw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系所自我評鑑認定結果

認定



整體綜合意見：

1. 學校依據自我評鑑辦法，於 102 年 4 月辦理校務及專業類系所自辦內部評鑑。103 年 3~4 月辦理專業類系所外部評鑑，其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僅接受訪視；受評單位除獸醫學系所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其餘 28 個受評單位整體評鑑結果皆為「通過」。
2. 報告書內容相當完備，學校並進行「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後設問卷調查」，整理分析結果，供 108 學年下一輪自我評鑑作業參考。
3. 辦理自評業務，學校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評鑑事務，事權統一。
4. 已舉辦 10 場全校性評鑑研習活動，有效提升全校與評鑑相關人員的評鑑知能。
5. 獸醫學系未獲通過的主要原因是教師員額不足，為配合一年後的追蹤評鑑，學校及學院宜討論後訂定具體改進措施。
6. 內部評鑑亦為自我評鑑之一部分，內部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機制應同步啟動。內部評鑑校務類、專業類自我改善、管控結果，宜在報告書中完整呈現，以示自我改善機制及精神之落實。
7. 學制較多的學術單位，建議酌增外部委員人數。
8. 報告書中提到受評單位收到初稿後，可提出申復或申訴申請，惟依據相關程序，此階段應僅提出申復，因申訴係在結果核定後，方可提出。
9. 學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自我評鑑，惟若能規劃凸顯學校特色之特殊評鑑指標，可作為學校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要求之努力目標，請作為下次辦理自我評鑑進一步改善之參考。
10. 下一期學校辦理自評之時程規劃，或可更為詳實，以利推動之參考依循，包括校內人員之研習機制與培訓之持續強化，評鑑結果之持續改善與檢核，申復結果之處理與追蹤等。